

新北市中和區漳和國民中學
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3.3.12 經本校成績評輔導小組修正後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函。

(二) 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 國中小應由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評選實施計畫並公布之。

(二) 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遴選由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審查決議之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(一) 在學期間於下列領域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：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體育、其他(技能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…等)，各領域擇優錄取 1 名。

(二) 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(普通班 9 班、特教班 1 班、補校 1 班，小計 11 班)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共 4 名，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畢業生導師推薦。

3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向教務處註冊組遞交申請書，本階段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收件。

六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收件截止日兩周內召開會議審查。

1. 選出各分類得獎者，得從缺，從缺名額流用至第二階段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不分類擇優採計，以積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
七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以國中階段為限。

(一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政府機構或教育機關承辦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(二) 政府機構或教育機關舉辦全國性、全市性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(三) 國際性：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認定即可，但邀請賽不予計分。

(四) 各項比賽由民間團體主辦者，應註明教育部(局)核准(備)文號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八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 加分條件(表 1)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性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競賽		12	11	10	9
全市性競賽		9	8	7	6
區域性競賽		6	5	4	3

(一)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
(二) 同一性質(項目)或同一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同年度不予以累計(積分相同以獲獎次數多者排序較前)。

(三)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(四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決議之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漳和國中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9 年 班	姓名		申請領域	☐ 語文 ☐ 科學 ☐ 才藝 ☐ 體育 ☐ 其他_____
是否有警告以上紀錄		☐ 無 ☐ 有	導師簽名		
具體事蹟描述	(申請其他類才需填寫)				

★檢附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影本，依照編號順序裝訂於後，請導師驗證確認簽名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名次	主辦單位	導師驗證簽名	備註
例	新北市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